

金門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補助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使低收入戶了解地區相關資訊，善加運用資訊，並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促進彼此互動與情誼，提供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縣列冊低收入戶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 首次安裝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(一般地區用戶安裝費用由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吸收，若屬偏遠地區用戶需增加線路安裝費用者由本府補助)。

(二) 每月收視費用新臺幣五百八十元，年繳者每年收視費用新臺幣六千八百元。收視費得以年繳方式辦理之，每年得申請乙次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檢附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。

(二) 鄉鎮公所查核後送本府社會處複核通過後辦理補助款核撥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

(二) 支出原始憑證

(三)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
(四) 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(首次申請免附)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低收入戶以戶為單元，以戶長名義提出申請。

(二) 已完成首次安裝程序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安裝費用補助。

(三) 為期補助款項確實應用於受補助家戶，申請人應檢具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，以利本府補助款項之撥付。

(四) 申請人應於年度內辦理補助款之申請，逾越該年度即不予受理申請。

(五) 已獲補助之家戶，應於其明顯處所張貼「本場所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係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」字樣，未依規定張貼，經查核屬實列入不符合補助對象，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年度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